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陷入债务危机，公司与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能有效解决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化解债务风险，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公司此次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该议案存在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刘超、沈荣可、夏岩对该事项再次发表同意意见。

二、《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高新投拟于2022年6月2日前对18美尚01债进行代偿，且降低高新投代偿后每日向公司收取的代付利息，由原来的万分之六修改为万分之五，该补充协议的签订能够更好地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刘超、沈荣可、夏岩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超：_____

沈荣可：_____

夏岩：_____

2022年5月30日